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

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是基于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更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

进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是因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而依法履行的必要程序；《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适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